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異議人　　馮定亞
　　陳漢恒
相　對　人　苑倚曼
　　馮有薇
　　馮有強
　　馮有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（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